同意，请综合处依规办理。
10.20.

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山区中队应急通信及应急设备
项目采购包一合同

同意，呈局政委审示。
26.10.20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交通管理局）；

乙方：西安因诺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呈领导审示。

合同主要条款

2026年7月15日，（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山区中队应急通信及应急设备项目”采购包1（项目编号：HBZB2026-029）进行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西安因诺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智能无人机与机库；

1.2.2 货物数量：1；

1.2.3 货物质量：符合附件二验收标准。

1.3 价款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318066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壹拾捌万零陆佰陆拾元整元）。税率参看下面分项报价表的中的税率。

分项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税率
1	无人机	碳纤维一体化	因诺	名称：Luminite4.0	西安西安因诺	6	套	114480	686880	13%

		机身		型号：SMS4.0-INX4-1160	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高可靠姿态控制系统	因诺			6	套			
3		航电系统	因诺			6	套			
4		动力系统（电池、螺旋桨、电机、电调）	因诺			6	套			
5		数据传输与灯光定位系统（RTK 天线、图数传天线、WIFI 天数、4G 天线）	因诺			6	套			
6		自主温控系统	因诺			6	套			
7		降落稳定系统	因诺			6	套			
8	载荷	三轴四光云台相机	布雷斯塔	布雷斯塔 GMN40T	深圳布雷斯塔科技有限公司	6	套	68320	409920	13%
9	遥控器	无人机遥控器	思翼	思翼 FT24	深圳思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	套	1320	7920	13%
10	自动机库	自动开合模块	因诺	SMS4.0-INAP-1160	西安西安因诺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套	311830	1870980	13%
11		自动方舱模块	因诺			6	套			
12		自动充电舱	因诺			6	套			
13		机械臂系统	因诺			6	套			
14		无人机	因诺			6	套			

		升降模块								
15		高精度归中模块	因诺			6	套			
16		地面端控制模块	因诺			6	套			
17		内部视频系统	因诺			6	套			
18		烟雾感知系统	因诺			6	套			
19		不间断电源	因诺			6	套			
20		伺服管控模块	因诺			6	套			
21		环境温度自适应模块	因诺			6	套			
22		电源管理模块	因诺			6	套			
23	电池	无人机智能电池（3 块）	因诺	INX4-DC-PRO-37AH	西安西安因诺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套	24240	145440	13%
24	喊话载荷	喊话喇叭	成至智能	MP130Pro	广州广州成至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	6	套	9920	59520	13%
合计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零陆佰陆拾元整　小写（￥ 3180660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付 55%；

（3）经双方确认结算价款后 10 天内付 5%；

（4）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专用发票。

1.5 交付期、地点和质保期

1.5.1 交付期：合同生效之日 90 天内交付；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质保期：项目验收合格后 1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时生效。

甲方：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交通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000MB2952056x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 12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约定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南路 123 号

邮政编码：710061

电话：87680152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开户名称：陕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总队

开户账号：1206014210007365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乙方：西安因诺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333676471Y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鱼化街办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A 座 12004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宋超

联系电话：18182618600

约定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鱼化街办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A 座 12004 室

邮政编码：710065

电话：029-81105125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开户名称：西安因诺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72010078801000004398

日期：2026 年 10 月 13 日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2.2.1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包装和装运

2.4.1 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

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

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设备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付 55%；

（3）双方确认结算价款后 10 天内付 5%；

（4）乙方承诺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为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专用发票；

（5）乙方收款信息：

1） 公司名称：西安因诺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1333676471Y

3） 地址、电话：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鱼化街办天谷七路 996 号西安国家数字出版基地 A 座 12004 室 029-81105125

4） 开户行账号及地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2010078801000004398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产品到货且签订到货单后由乙方转移至甲方；产品到货且签订到货单前风险由乙方承担，之后风险由甲方承担。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10天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天之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

地址的，应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持五份，乙方持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产品价格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制造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无人机	碳纤维一体化机身	因诺	名称：Luminite 4.0 型号：SMS4.0-INX4-1160	西安、西安因诺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套	114480	686880	
2		高可靠姿态控制系统	因诺			6	套			
3		航电系统	因诺			6	套			
4		动力系统（电池、螺旋桨、电机、电调）	因诺			6	套			
5		数据传输与灯光定位系统（RTK 天线、图数传天线、WIFI 天数、4G 天线）	因诺			6	套			
6		自主温控系统	因诺			6	套			
7		降落稳定系统	因诺			6	套			
8	载荷	三轴四光云台相机	布雷斯塔	布雷斯塔 GMN40T	深圳、布雷斯塔科技有限公司	6	套	68320	409920	
9	遥控器	无人机遥控器	思翼	思翼 FT24	深圳、思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6	套	1320	7920	
10	自动机库	自动开合模块	因诺	SMS4.0-INAP-1160	西安、西安因诺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套	311830	1870980	
11		自动方舱模块	因诺			6	套			
12		自动充电舱	因诺			6	套			
13		机械臂系统	因诺			6	套			
14		无人机升降模块	因诺			6	套			
15		高精度归中模块	因诺			6	套			
16		地面端控制模块	因诺			6	套			
1		内部视频系统	因诺			6	套			

7										
18		烟雾感知系统	因诺			6	套			
19		不间断电源	因诺			6	套			
20		伺服管控模块	因诺			6	套			
21		环境温度自适应模块	因诺			6	套			
22		电源管理模块	因诺			6	套			
23	电池	无人机智能电池（3 块）	因诺	INX4-DC-PRO-37AH	西安、西安因诺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	套	24240	145440	
24	喊话载荷	喊话喇叭	成至智能	MP130Pro	广州、广州成至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	6	套	9920	5952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捌万零陆佰陆拾元整小写（￥3180660 元）							

附件二：验收标准

1、项目供货清单

产品	数量	单位	产品模块	制造商家（品牌）/规格型号
无人机（核心产品）	6	套	碳纤维一体化机身	西安因诺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Luminite4.0 型号：SMS4.0-INX4-1160
			高可靠姿态控制系统	
			航电系统	
			动力系统（电池、螺旋桨、电机、电调）	
			数据传输与灯光定位系统（RTK 天线、图数传天线、WIFI 天数、4G 天线）	
			自主温控系统	
			降落稳定系统	
三轴四光云台相机	6	套		布雷斯塔科技有限公司 布雷斯塔 GMN40T
无人机遥控器	6	套		思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思翼 FT24
自动机库	6	套	自动开合模块	西安因诺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MS4.0-INAP-1160
			自动方舱模块	
			自动充电舱	
			机械臂系统	
			无人机升降模块	
			高精度归中模块	
			地面端控制模块	
			内部视频系统	
			烟雾感知系统	
			不间断电源	
			伺服管控模块	
			环境温度自适应模块	
			电源管理模块	
无人机智能电池（3 块）	6	套		西安因诺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X4-DC-PRO-37AH
喊话喇叭	6	套		广州成至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 MP130Pro

2、项目验收参数

无人机

机库无人机为：因诺科技 Luminite4.0 四旋翼无人机，规格型号：SMS4.0-INX4-1160，数量 6 套，制造商为西安因诺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机库配备的无人机机型为四旋翼无人机，无人机将采用符合《警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外观制式涂装规范》（GA/T1732）标准要求的外观制式涂装，带有警徽和无人机编号字样。

机库配备的无人机支持高速事故现场的快速勘察、无人机支持快速生成事故现场实景俯瞰记录图、支持在俯瞰记录图上做快速测距功能，缩短交警人工现场勘察时间与道路封闭时长，降低二次事故风险。

机库配备的无人机支持通过远程喊话器疏导现场车流、指引救援路线，联动地面警力实现高效处置；同时无人机喊话器的喊话内容支持文字转语音生成，支撑交通安全宣传、交通疏导以及重大活动保障等场景应用。

机库配备的无人机支持多级操控，可实现由总队、地市支队、区县大队等不同权限账号的远程操控，控制权限范围与管理职责精准匹配，我公司将明确各级权限账号的操作边界，避免跨层级操作冲突，关键操作实时记录，支持留痕，支持操作记录追溯。

无人机支持远程流畅操控无人机任务云台相机载荷的俯仰变倍、喊话喇叭载荷的远程喊话以及探照灯载荷的常亮及爆闪切换。

机库配备的无人机支持车辆车牌自动识别，依托智能识别算法实现高速场景下违法取证，支持违停、高速路倒车、高速路逆行、占用高速应急车道等违法情形的取证，实现交通违法行为的精准查处。

机库配备的无人机机身全部采用碳纤维材质、整体成型工艺，具备轻量坚固的特点。动力电池置于机体内部，有利于电池的保暖和电池性能的稳定发挥。机库配备的无人机配备国产北斗导航模块，实现高精度准确定位。

固定式无人机机库

机库无人机为因诺科技 SMS4.0-INAP-1160 固定式无人机机库，数量 6 套，制造商为西安因诺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的固定机库支持无人机的自主起飞、降落和自主出舱、自主收纳、自主管理电池、实时视频传输、远程控制机库。机库系统接收到远程指挥中心飞行任务后，可自主打开舱门，自主将无人机由舱内升起后，无人机依据指挥中心规划好的航线自主飞行，并根据不同巡检需求进行影像采集。巡检飞行任务完成后，无人机可自主降落至机库起降平台，机库自动下降起降台，自动关闭舱门，完成无人机收纳。

无人机机库内部设置起降标志（H 型起降标志）。机库具有内部（分辨率 1920*1080）、外部双摄像头（分辨率 1920*1080）、气象设备（具备温度、湿度、雨雪、风速传感器）以及导航天线（图传天线、数传天线）等。固定摄像头 24 小时连续运行，可以对周边可视范围内进行监控。机库配备的气象设备支持对风向、风力、雨水、温度等数据进行采集，用来判断无人机起降和飞行的条件。

无人机智能电池

无人机智能电池为因诺科技 INX4-DC-PRO-37AH 无人机智能电池，6 套（每套 3 块），制造商为西安因诺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人机遥控器

无人机遥控器为思翼 FT24 无人机遥控器，数量 6 套，制造商为思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该遥控器具备超视距稳定通信与强抗干扰能力，支持双向遥测数据链。

三轴四光云台相机

三轴四光云台相机为布雷斯塔 GMN40T 三轴四光云台相机，数量 6 套，制造商为布雷斯塔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的三轴四光云台相机集成可见光、红外（热成像）、广角以及激光测距，相机采集的视频流、照片等影像资料符合《公安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要求。

喊话喇叭

喊话喇叭为成至智能 MP130Pro 喊话喇叭，数量 6 套，制造商为广州成至智能机器科技有限公司。